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辦的手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委託代理人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230,000,000歐元於2026年到期的零息可轉換債券**

(股份代號：40526)

- (1)因可轉換債券之調整而授出發行額外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2)建議監事變動；  
及  
(3)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9日上午10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199號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號樓5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0頁。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委託代理人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有關表格。如為H股股東，委託代理人表格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5月22日

---

## 目 錄

---

	頁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8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調整」	指	根據資本分派（定義見可轉換債券條款及條件）調整可轉換債券的轉換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可轉換債券條款及條件」	指	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1日有關發佈可轉換債券發售通函的公告
「通函」	指	向股東寄發的本通函
「交通集團」	指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於1997年3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576）
「轉換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的價格（可予調整），可轉換債券可據此價格轉換為H股
「換股股份」	指	於轉換可轉換債券後將予發行的H股
「可轉換債券」	指	230,000,000歐元於2026年到期的零息可轉換債券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H股港幣8.83元（可予調整）轉換為H股，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0日及2021年1月21日的公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元區成員國法定貨幣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9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便審議及（如恰當）通過授出特別授權及建議監事變動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自1997年5月15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幣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5月17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額外換股股份13,001,017股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的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的監事會
「2020年一般授權」	指	董事獲授的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或處理不超過286,770,900股H股的新增H股，相當於本公司在2020年5月15日舉行的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20%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本公司董事長：  
俞志宏先生

執行董事：  
陳寧輝先生  
袁迎捷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旭東先生  
范燁先生  
黃建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貝克偉先生  
李惟瑋女士  
陳斌先生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杭州市  
杭大路1號  
黃龍世紀廣場A座12樓  
310007

主要營業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杭州市  
五星路199號  
明珠國際商中心2號樓5樓  
310020

- (1)因可轉換債券之調整而授出發行額外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2)建議監事變動；  
及  
(3)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1. 緒言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31日、2021年1月5日及2021年1月6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7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建議發行可轉換債券；(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0日及2021年1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於聯交所上市的通知及可轉換債券的發售通函；(i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調整轉換價；(iv)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調整轉換

價及向股東尋求特別授權；及(v)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監事變動（統稱「該等公告」）。除本通函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函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i)調整及向股東尋求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ii)建議監事變動的進一步詳情；及(iii)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2. 因可轉換債券之調整而授出發行額外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可轉換債券條款及條件規定（其中包括），倘本公司支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定義見可轉換債券條款及條件），則轉換價將按緊接該資本分派前有效的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予以調整：

$$\frac{A-B}{A}$$

當中：

- A. 為以下兩者的總和：(i)一類別的普通股（定義見可轉換債券條款及條件）總數乘以該類別普通股每股的相關現行市價（定義見可轉換債券條款及條件）及(ii)第二類別的普通股總數乘以該類別普通股每股的相關現行市價，就以上各項而言均指首次公布資本分派當日；及
- B. 為向普通股股東作出資本分派總額的公平市值（定義見可轉換債券條款及條件）。

此調整將於實際作出該資本分派當日（或倘就其定出記錄日期，則為緊隨該記錄日期後當日）生效。

自2023年5月16日（即緊隨股東於本公司於2023年5月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股息記錄日後當日）起，可轉換債券的轉換價將根據可轉換債券條款及條件由轉換價每股H股港幣7.80元調整為經調整轉換價每股H股港幣7.30元（在上述分數中，A等於港幣28,998,975,516.50元（即H股及內資股的總數4,343,114,500股乘以現行市價港幣6.677元（即緊接截至2023年5月4日前一日（包括該日）止的連續10個交易日各日的每日平均收市價））；B等於港幣1,850,731,381.89元（即全體股東所獲股息的公平市值））。除調整外，可轉換債券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轉換債券仍未償還本金總額為230,000,000歐元。緊隨調整後，本公司於可轉換債券按經調整轉換價每股H股港幣7.30元獲悉數轉換時可發行的換股股份總數將為299,771,917股H股，較按之前轉換價每股H股港幣7.80元計算的280,555,769股H股增加19,216,148股H股。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額外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有權根據2020年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286,770,900股H股。經考慮額外換股股份，根據2020年一般授權可發行的H股最高數目將不足以涵蓋調整後的換股股份最高數目。因此，本公司將根據將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13,001,017股額外換股股份。

### 3. 建議監事變動

監事會於2023年5月17日收悉股東代表監事兼監事會主席鄭如春先生（「鄭先生」）提交的書面辭呈。鄭先生因退休而提出辭任股東代表監事及監事會主席職務。有關辭呈將於委任新股東代表監事獲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時生效。

鄭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及監事會謹此對鄭先生任內為本公司發展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本公司控股股東交通集團提名李媛女士（「李女士」）為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李女士的任期自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選舉通過之日起至第九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當日（即2024年6月30日）結束。

李女士，1977年出生，上海財經大學（上海國家會計學院）會計碩士，高級會計師。李女士1999年參加工作，曾任浙江天健會計師事務所部門經理助理，交通集團財務管理部副總經理、審計部（綜合監督部）部長。現任交通集團財務管理部總經理。

---

## 董事會函件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李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資料。

### 4.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199號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號樓5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0頁。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委託代理人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有關表格。如為H股，委託代理人表格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文所載的提呈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俞志宏

2023年5月22日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9日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199號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號樓5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便審議及(如恰當)通過以下(無論是否經修訂或補充)決議案：

###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選舉李媛女士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股東代表監事」)；及
2.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擬任股東代表監事的服務合約及所有其他文件，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有關合約及其他相關文件，並就此採取所有所需行動。

### 作為特別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出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13,001,017股本公司H股(「H股」)的特別授權，以便於230,000,000歐元於2026年到期的零息可轉換債券按經調整轉換價港幣7.30元轉換為H股時，發行超過2020年一般授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2日的通函)的換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輝

中國杭州市  
2023年5月22日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附註：

### 1.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 (a)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及內資股（「內資股」）股東，應將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於2023年6月8日或之前通過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地址及傳真號碼載於以下第5(b)段。
- (b)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公司股東如果派其法人代表出席會議，該法人代表應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以及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法人代表的有關決議副本。

### 2. 股東代理人

- (a)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參加投票。受委託之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 (b) 股東代理人必須由委託人或其受託人正式以書面方式委託。如委託人為公司，則委託文件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委託代理人表格由委託人的受託人簽署，則授權該受託人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c) 就內資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已填妥之委託代理人表格，均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之前送達本公司（地址載於以下第5(b)段），文件方為有效。就H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已填妥之委託代理人表格，均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之前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文件方為有效。
- (d) 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3. 暫停過戶日期

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將自2023年6月6日至2023年6月9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停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4. 最後過戶日及股權記錄日

H股股東如要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必須將其轉讓文件及有關股票於2023年6月5日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送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股權記錄日為2023年6月9日。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5. 其他事項

- (a)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不會超過一天，參加大會的股東往返食宿費用自理。
- (b)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199號  
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號樓5樓  
310020  
聯繫電話：(+86)-571-8798 7700  
傳真：(+86)-571-8795 0329

於本通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俞志宏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陳寧輝先生和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楊旭東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瑋女士和陳斌先生。